

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

95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訂定

99年8月31日期初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5年8月31日期初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110年1月20日期初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A號函辦理。
- (三)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七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(八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4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 5.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 6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四、學生服裝規定：

(一)高級部男生服裝：

1. 短袖上衣：國民領，淡藍色，正面開襟，左胸前縫製無蓋口袋乙個，禁止各項裝飾。
2. 長袖上衣：藍色長袖上衣。
3. 長褲：深藍色，直筒寬緊適宜，長及腳背，不得製成喇叭、AB褲、束口或口袋加裝拉鍊、鈕扣等。
4. 外套：西裝領，土灰色，下方左右各縫製口袋乙個，左胸前縫製無蓋口袋乙個，後開叉。
5. 腰帶：咖啡色，腰帶頭印製有「建臺」二字。
6. 鞋襪：
 - (1)皮鞋或運動鞋。
 - (2)素色襪子。
 - (3)拖鞋:除非有正當理由(上、放學期間豪大雨、腳受傷【檢附醫生證明】無法穿著皮鞋或運動鞋時)，校內一律不得穿著拖鞋。
7. 領帶：深紅色。

(二)高級部女生服裝：

1. 短袖上衣：國民領，淺黃色，正面開襟，左胸前縫製無蓋口袋乙個。
2. 長袖上衣：黃色長袖上衣，領結式領。
3. 下裙：黑色，打摺式裙，裙長及膝為準。
4. 長褲：黑色，其型式同男生制服。
5. 外套：同男生制服。
6. 鞋襪：
 - (1)皮鞋或運動鞋。
 - (2)素色襪子。
 - (3)拖鞋:除非有正當理由(上、放學期間豪大雨、腳受傷【檢附醫生證明】無法穿著皮鞋或運動鞋時)，校內一律不得穿著拖鞋。

(三)國中部男生服裝：

1. 短袖上衣：國民領，藍色，正面開襟，左胸前縫製無蓋口袋乙個，禁止各項裝飾。
2. 長袖上衣：藍色長袖上衣。
3. 長褲：深藍色，直筒寬緊適宜，長及腳背，不得製成喇叭、AB褲、束口

或口袋加裝拉鍊、鈕扣等。

4. 外套：前開式拉鍊夾克，藍色，左右側各縫製口袋乙個。

5. 腰帶：白色，腰帶頭印製有「建臺」二字。

6. 鞋襪：

(1) 運動鞋。

(2) 素色襪子。

(3) 拖鞋：除非有正當理由(上、放學期間豪大雨、腳受傷【檢附醫生證明】無法穿著皮鞋或運動鞋時)，校內一律不得穿著拖鞋。

7. 領帶：粉紅色。

(四) 國中部女生服裝：

1. 短袖上衣：國民領，藍色，正面開襟，左胸前縫製無蓋口袋乙個，禁止各項裝飾。

2. 長袖上衣：藍色長袖上衣。

3. 長褲：深藍色，直筒寬緊適宜，長及腳背，不得製成喇叭、AB褲、束口或口袋加裝拉鍊、鈕扣等。

4. 下裙：黑色，打摺式裙，裙長及膝為準。

5. 外套：前開式拉鍊夾克，藍色，左右側各縫製口袋乙個。

6. 腰帶：白色，腰帶頭印製有「建臺」二字。

7. 鞋襪：

(1) 運動鞋。

(2) 素色襪子。

(3) 拖鞋：除非有正當理由(上、放學期間豪大雨、腳受傷【檢附醫生證明】無法穿著皮鞋或運動鞋時)，校內一律不得穿著拖鞋。

8. 領帶：粉紅色。

(五) 其他服儀規定：

1. 書包：黑色後背包，外以白色線繡製「CTSH」字樣，嚴禁塗鴉。

2. 繡誌：

(1) 高級部：

A. 以藍色線於制服左胸前繡「建臺中學」四字及科別(高中、綜高)、學號(六位數)，【由左至右】。

B. 以藍色線於長短袖運動服、運動服外套左胸「建臺」LOGO上方繡學號(六位數)，【由左至右】。

(2) 國中部：

A. 外套以金黃色線於左胸前繡「建臺中學」，科別(國)、學號(五

位數)【由左至右】。

B. 制服以金黃色線於左胸前繡「建臺中學」，並於「建臺中學」下方以紅色線繡製科別(國)、學號(五位數)【由左至右】。

C. 長短袖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繡製方式同高級部。

(3)所有文字以正楷體繡製，大小以一公分見方為限。

3. 穿著校服時，應燙平整，並保持清潔。
4. 服裝如有鈕扣掉落或破損時，應即縫補，並以同一顏色質料為之。
5. 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(裙)校服；天氣寒冷時，學生於制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(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6. 男女生均不得掛戴耳環、手飾或其他各項飾物。
7. 班服視為學校運動服，社服穿著時機須先向學務處申請後統一穿著。
8. 髮式部分要求不染、不燙，以自然健康為原則。
9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均依規定穿著當季制服。
10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長(短)袖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11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驗服裝。
12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13.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，必要時，任課老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五、各季節服裝穿著規定：(高級部及國中部均適用)

(一)夏季服裝：

1. 男生：長褲繫皮帶、短袖上衣、皮鞋或運動鞋、素色襪。
2. 女生：短袖上衣、黑色打摺裙、皮鞋或運動鞋、素色襪。

(二)春、秋季服裝：

1. 男生：長褲繫皮帶、長袖上衣、皮鞋或運動鞋、素色襪。
2. 女生：長袖上衣打領結、黑色打摺裙、皮鞋或運動鞋、素色襪。

(三)冬季服裝：

1. 男生：長褲繫皮帶、長袖上衣、繫領帶、外套、皮鞋或運動鞋、素色襪。

2. 女生：長袖上衣打領結(國中部繫領帶)、外套、黑色長褲、皮鞋或運動鞋、素色襪。

六、輔導管教措施：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家長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七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召集親、師、生代表討論並呈校長核定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